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 （一）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唐崇年

2025年4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0日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596500.00）。

（二）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审计工作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 七、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进行专项审计。

## 二、甲方的责任

（一）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注册会计师所要求的如：会计凭证、报表、账册、合同、成果资料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甲方应为乙方所进行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业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审计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除下列情况外，乙方需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